

六、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一) 资助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中,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返贫致贫风险未消除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

(二) 资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执行。一等助学金每生每年4700元,二等助学金每生每年3700元,三等助学金每生每年2700元。

(三)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春季学期可进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为开学两个月内。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校要根据规定制定具体评审办法,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2. 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学校按规定按学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五) 相关事项: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七、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一) 奖励对象: 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包括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二) 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5000元。

(三) 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或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成绩优秀。

(四)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递交《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2. 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

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3. 自治区教育厅于每年11月30日前批复。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五)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申请政府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八、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一) 资助对象

1. 对应征入伍服役义务兵、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2. 对应征入伍服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
3. 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二) 资助标准: 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25000元。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700元。

(三)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1) 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附表1,以下简称《申请表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I》中的学生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同时发放《入伍通知书》。
 - (4) 学生将《申请表I》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提交的《申请表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 **学费减免**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II》(附表2)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九、边境0-3公里大学新生入学补助

(一) 资助对象: 户籍地在边境0-3公里范围内且当年度被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为全日制高等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

(二) 资助标准: 每生一次性补助2000元。

(三)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后一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原就读学校或市、县教育部门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西边境地区大学新生入学补助申请表》随同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学校或市、县教育部门。
2. 学校或县级部门收到学生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名单必须在本县(区、市)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3. 公示无异议后,将大学新生入学补助资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一般银行卡一次性足额发放给学生,禁止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



普通高校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共9个项目)

助你完成学业梦想

一、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

1 资助对象

当年度被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院校）录取为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优先资助脱贫家庭学生、符合资助条件的监测对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和残疾人子女等。

2 资助标准

区内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区外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

3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向广西原就读高中（中职）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广西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入学资助申请表》随同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学校。

2. 学校收到学生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名单必须在学校内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3. 公示无异议后，将大学新生入学资助资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一般银行卡一次性足额发放给学生，禁止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

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滋惠计划

1 资助对象

普通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含高职）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优先资助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和残疾人子女等。

2 资助标准

区内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500元，区外院校录取的大学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1000元。

3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学生收到高校录取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向广西原就读高中（中职）或市、县教育局提出申请，并如实填写《滋惠计划学生申请表》随同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身份证、银行卡等复印件提交学校或市、县教育局。

2. 学校或市、县教育局收到学生申请表后，须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资格、条件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名单必须在本县（区、市）进行为期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名单不得涉及学生敏感信息及隐私。

3. 公示无异议后，将滋惠计划资金通过学生资助卡、社会保障卡等一般银行卡一次性足额发放给学生，禁止直接以现金形式发放。

三、国家助学贷款

01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 贷款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贷款额度

每个借款人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原则上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普通预科生、本专科学生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不超过25000元。

3 首次贷款办理流程

（1）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户）、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高中获得过国家助学金且有贷款需求的借款学生，由所在学校或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录入预申请系统；其他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借款学生，提供相关困难材料或个人诚信承诺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经审核符合贷款条件后录入预申请系统。

（2）借款学生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提出贷款申请，导出并打印申请表。

（3）借款学生持已签字申请表和相关资料，与共同借款人（首贷）一起前往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签订借款合同、打印受理证明。

（4）借款学生携带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由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提供的受理证明录入电子回执。

（5）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借款合同信息按要求提交至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6）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对借款合同审核后统一发放贷款。

4 续贷学生办理流程

（1）续贷学生本人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确认个人及共同借款人信息后，提交续贷申请，选择网上签订方式，并进行身份认证。

（2）身份认证成功后，选择贷款申请提交至学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借款学生无需前往现场办理。

（3）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批受理后，借款学生可自行登录系统打印合同和《受理证明》，并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

5 贷款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自行支付。

6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科学制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

02 中国银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我区普通高等学校中只有自治区直属公办学校开展此项贷款。

1 贷款对象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被广西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新生或高校在读的预科生、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 贷款额度

全日制预科生、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位、高职学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年申请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5000元。

3 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借款学生开立中国银行借记卡及手机银行后，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向经办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分行提出贷款申请。

（2）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核、核实，通过中国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线上完成相关操作。

（3）审查合格系统提交后，中国银行贷款审批系统实时自动审批，可实时产生审批结果。

（4）贷款审批通过后学生可通过中国银行手机银行APP在线签署借款合同，学生在线完成借款合同签署后，中国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待入学确认学生清单，高校机构通过中国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对学生的入学情况进行确认，核实学费及住宿费金额，核实无误后提交通过。

（5）学校完成入学确认后，中国银行贷款审批系统实时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学费和住宿费部分划入高校指定的账户，将借款学生的贷款资金中生活费部分划入学生在中行开立的借记卡。

4 贷款贴息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贷款利息由借款学生自行支付。

5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剩余额加15年确定，最长不超过22年。

四、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每人每年10000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四）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学生于每年9月30日前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20日前，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教育厅审核、汇总后，于11月10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3. 教育部批复后，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五）相关事项。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五、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奖励对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奖励标准：每人每年6000元。

（三）基本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6.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四）申请、审批、发放流程：

1.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提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2. 经学校评审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学校于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0日前，各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3. 自治区教育厅于11月30日前批复。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通过学生个人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五）相关事项。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助学助教
成就未来